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進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32-12（「**GL32-12**」），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適用於交易記錄期後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包括上市申請人收購特定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意向。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要求新[編纂]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GL32-12，聯交所或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該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低於5%，當中參考[編纂]申請人交易記錄期中的最近財政年度；(ii)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尚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過於煩冗；及(iii)[編纂]文件須至少包括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為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與喻傳華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辰林教育科技同意收購及喻傳華先生同意轉讓雲南辰林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雲南辰林的資產淨值。雙方均同意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全數結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實習管理服務而言，除規模較大的企業(包括達內科技、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之外，我們亦與若干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探索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實習管理服務。董事亦認為，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 聯交所授出豁免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a) **非重大性。**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溢利及收益規模測試全部少於0.5%，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編纂]賬目；
- (b) **編製雲南辰林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過度負擔。**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需要就雲南辰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鑑於(i)喻傳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未獲准查閱雲南辰林的任何財務資料以編製本文件內有關雲南辰林的會計師報告；及(ii)本公司並無在雲南辰林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以致使其在本文件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充分及即時取得雲南辰林一切必要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儘管彼等已竭盡所能，但要在短時間內獲取該資料仍遭遇實際困難。再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完全熟悉雲南辰林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文件的披露資料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據此，考慮到該業務並不重大，以及取得、編製及審計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以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需之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的效益不能合理支持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因其可能導致[編纂]出現延誤。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雲南辰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實際上並不可行而且會造成過度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替代披露。本公司計劃於文件提供收購事項及雲南辰林的替代資料，以就沒有載入雲南辰林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作出補償，並讓潛在[編纂]能夠更仔細地了解雲南辰林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影響。該替代資料將包括：(a)雲南辰林的名稱及註冊日期及其於收購事項前的股東；(b)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包括收購事項背景概要及釐定代價的基準；(c)雲南辰林主要業務活動的概要；(d)雲南辰林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資產總值、收益及純利(分別摘錄自雲南辰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e)預期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累計的利益及一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詳情見「歷史及重組—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已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故我們預料毋須動用任何[編纂]撥付收購事項。